切　結　書

本公司申請□承租□承購□交換□委託經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□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，標示：　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段　小段　地號　筆國有非公用土地，確依　（主管機關)所審認屬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，且交易利益依「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」規定均歸公有。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　區分署

立　書　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日　　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註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1）第 2 條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，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。

（2）第 3 條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其範圍如下：一、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二、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三、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四、公職人員、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。

（3）第 9 條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

（4）第 15 條：違反第 9 條規定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：一、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二、交易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逾 100 萬元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三、交易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逾 1,000 萬元者，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四、交易金額新臺幣 1,000 萬元以上者，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。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；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，以結算金額定之。